**附件3：**

# 原创设计声明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交作品的投稿者同意向主办方就其提交的作品做出如下声明：**

原创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设计作品，是本人创意并设计，对该作品拥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呈交作品中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设计过的作品成果，并承诺若作品存在抄袭或其他侵权行为，本人自动取消参赛资格，并赔偿主办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备注：如征集作品为个人作品，承诺书由作者签字;如征集作品为团体作品，所有小组成员均须签字;如征集作品为机构作品，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作者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九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